



# 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93-003009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10001-Y1

采 购 人：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3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3  |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15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6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17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93-00300947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00020121

预算金额：15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15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的项目服务主要包含“安全教育”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两大主体内容。“安全教育”服务是指包括实训指导、讲解宣教、援训送训、教法研究、实训评估在内的相关服务；“运维保障”服务是指包括场地展馆设备维修、数字信息运维、更新升级、陈品精保、导引接待、临时救护处置等在内的相关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1-14 至 2026-0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0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02-06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 (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地址: 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联系方式: 黄老师 021-592301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 虞蕾磊 021-53087656-1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虞蕾磊

电话: 021-53087656-108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  |
| 2.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51020143393-003009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6010001-Y1)   |
| 3.  | 采购内容  | <p>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的项目服务内容是教学计划内的安全实训服务和上级与营地交办的公益实训服务,不包括面向社会的有偿服务或市场化服务。具体主要包含“安全教育”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两大主体内容。</p> <p>“安全教育”服务是指包括实训指导、讲解宣教、援训送训、教法研究、实训评估在内的相关服务;“运维保障”服务是指包括场地展馆设备维修、数字信息运维、更新升级、陈品精保、导引接待、临时救护处置等在内的相关服务。</p> <p>(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p>            |
| 4.  | 项目预算  | <p>预算金额: 153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 15300000.00元</p>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
| 5.  | 项目类别  | 服务采购   |
| 6.  | 疑问    |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
| 7.  | 质疑    |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8.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83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p> <p>账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p> <p>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10001-Y1 保证金”</p>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10. | 开标/投标 |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6 10:0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p>  |

|     |       |   |
|-----|-------|---|
|     |       | 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r>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br>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br>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
| 11. | 报价方式  |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
| 12. | 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br>1) 投标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r>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br>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 13. | 信用记录  |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 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4. | 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br>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5.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6.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
| 17. | 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br>联系人: 虞蕾磊<br>电 话: 021-53087656-108<br>E - mail: <a href="mailto:zhaobiao@mail.jiansheng.com">zhaobiao@mail.jiansheng.com</a>   |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 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

---

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评标细则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分  | 10 | 报价得分                       | 10.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  | 实施方案 | 55 | 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br>(主观分)<br>0-5分 | 5.00  |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评分。重点考查投标方对实训基地运行7年后的现状以及对本年度项目实际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分析与建议的合理性。<br>现状和需求理解到位，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提出的建议切实有效，并给出深化方案得5分；<br>需求和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有合理化建议，但未提供深化方案得3分；<br>需求分析欠合理，无合理化建议和深化方案得1分；<br>无描述不得分。 |

|   |      |    |  |       |   |
|---|------|----|--|-------|---|
|   |      |    | <p>安全教育服务方案<br/>(主观分)<br/>0-20 分</p>   | 20.00 | <p>对场馆安全教育服务项目管理方案的总体评价,包括:实训指导、援训送训、讲解宣教、主题活动、教法研究、实训评估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对整个项目需求的构建和表述是否合理、完整、可行,有否给出对应的可测量的数据性指标等。</p> <p>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20 分;</p> <p>方案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15 分;</p> <p>方案描述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7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
|   |      |    | <p>运维保障管理服务方案<br/>(主观分)<br/>0-20 分</p> | 20.00 | <p>场地展馆设备维保、技术升级、陈品精保、导引接待、临时救护处置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对整个项目需求的构建和表述是否合理、完整、可行,有否给出对应的可测量的数据性指标等。</p> <p>日常维保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20 分;</p> <p>方案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15 分;</p> <p>方案描述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7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
|   |      |    | <p>应急预案<br/>(主观分)<br/>0-10 分</p>       | 10.00 | <p>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完善可行得 10 分;</p> <p>响应及时,解决方案部分缺陷,预案缺乏针对性得 7 分;</p> <p>响应/解决不及时,预案缺乏可行性得 4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
| 3 | 管理方案 | 20 | <p>管理制度<br/>(主观分)<br/>0-5 分</p>        | 5.00  | <p>投标方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满足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且适合实训基地的实际情况、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岗位职责、奖惩制度、培训计划、人员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完善得 5 分;</p> <p>管理制度、标准和职责、奖惩制度不明确、缺少人员培训计划、劳动保护措施等得 3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
|   |      |    | <p>人员配置<br/>(客观分)<br/>0-10 分</p>       | 10.00 | <p>根据项目管理(负责人)和专业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完备、专业分工是否明确细致、人员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的公共教育或展览展示项目设计制作经验等符合需求的程度综合评分。</p> <p>(1) 安全教育人员配置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实训指导员和辅导员配置数量不满足“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要求的,不得分。</p> <p>(2) 维保人员配置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p> <p>维保人员配置数量不满足“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要求的,不得分。</p> <p>(3) 管理人员(负责人)配置完全符合要求得 2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p> <p>不满足要求得,不得分。</p> |

|   |      |       |                          |      |   |  |
|---|------|-------|--------------------------|------|---|--|
|   |      |       | 技术支撑<br>(客观分)<br>0-5 分   | 5.00 | 实训指导员和辅导员在安全教育领域持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证书人数不低于对应岗位设置总数的 90%且与上述“安全教育人员配置”的人员一致, 得 3 分, 低于 90%不得分。<br>派驻维护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证书, 涵盖机电工程专业、电子工程专业、电气工程专业、暖通工程专业、建筑给排水专业, 以上专业齐全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br>注: 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专业以职称证书显示专业为准。   |  |
| 4   | 服务承诺 | 5     | 相关服务承诺<br>(客观分)<br>0-5 分 | 5.00 | 提供安排本项目预算金额 4%-8%的经费用于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 2 个安全实训馆内数据采集设备和前测平板设备性能提升、实训基地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展陈展项及实训设备的更新、实训指导员与辅导员能力提升等的承诺(以对应“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各项方案的形式呈现)设置 4%得 0.2 分、5%得 0.5 分、6%得 1 分、7%得 1.8 分、8%得 3 分;<br>承诺的各项服务指标、测定依据和考核办法科学、合理、明确得 1 分;<br>提供人员调配和工时安排、薪资核定、社保缴纳等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得 1 分。 |  |
| 5   | 综合实力 | 10    | 业绩证明<br>(客观分)<br>0-6 分   | 6.00 | 每提供一个投标方 2023-2026 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2 分, 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  |  |
|   |      |       | 证书证明<br>(客观分)<br>0-4 分   | 4.00 | 提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br>提供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 分;<br>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2 分。   |  |
| 总分  |      | 100 分 |                          |      |   |  |
| 1、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br>2、各项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29. 无效投标情形

###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 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G 其他

###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服务采购         |       |
|--------------|-------|
| 中标金额         | 收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万-500万元   | 0.8%  |
| 500万-1000万元  | 0.45% |
| 1000万-5000万元 | 0.2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
2. 项目预算：153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二、项目背景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于2018年9月建成运营,属于东方绿舟五大教育品牌的“公共安全教育”板块,弥补了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的不足,是目前国内综合性和科技含量很高的安全教育类综合训练馆之一。为了更好发挥场馆面向公众服务的质量和效益,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的方式引入在公共安全教育领域和场馆运维管理领域具备理念领先、管理扎实、专业性强、业绩良好的专业团队,配合招标方把实训基地建设成为全国的示范基地、教育智库和国际交流平台。

**本次实训基地综合运维服务委托业务项目购买的服务内容是教学计划内的安全实训服务和上级与营地交办的公益实训服务,不包括面向社会的有偿服务或市场化服务。**在政府投入近几年保持不变,各类实训群体数量不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高效、综合、多能的团队,须配备充足的员工确保能胜任招标文件提及的各项工作内容和任务;团队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须在安全教育实训相应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投标人须在保证发挥实训基地教育属性高效产出的同时,还应向招标方提供社会认可且切实可行的服务公众的社会化服务方案,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实训基地的服务能力,协助推进实训基地运营机制的变革,提升实训基地良性发展的服务能级。通过“安全教育”“运维保障”满足各类社会群体接受公共安全教育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的项目购买的服务内容是教学计划内的安全实训服务和上级与营地交办的公益实训服务,不包括面向社会的有偿服务或市场化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安全教育”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两大主体内容。“安全教育”服务是指包括实训指导、讲解宣教、援训送训、教法研究、实训评估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运维保障”服务是指包括场地展馆设备维修、数字信息运维、更新升级、陈品精保、导引接待、临时救护处置等在内的相关服务。招标方须具备每天至少同时服务中小学生为主体的各类人群1200人的能力。以下要求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 (一) 安全教育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 1.1 安全实训指导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配置与招标方下达的实训任务数量相匹配的且具有相应专门知识与技能的安全实训指导员和配合指导员开展安全实训的辅导员。完成参训对象的现场实训组织和相关辅助的任务。同时,根据招标方的安排,与招标方共同或独立完成面向不同群体的安全实训、援训送训、安全科普、安全培训和主题教育活动等任务。

---

**实训指导岗位：**投标方须按照《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实训纲要(试行)》的要求并结合2026年度全年计划实训任务总量，足额配备满足“分层实训教育”要求的实训指导员。“分层实训教育”是指小学生以讲解参观体验为主、初高中学生以安全实训为主，面向其他群体组织开展八大安全主题的实训体验。实训指导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集中的、全面的道路交通安全、轨道交通安全、地震安全、气象安全、消防安全、防空安全、日常生活安全、紧急救护安全的知识与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安全实训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公共安全实训技能。具有较全面的综合素质，具备面向包括学生在内的不同参训群体良好的教学能力，能够在实训基地内以及外部开展公共安全实训；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自信力；具备较强的控场能力与组织协调能力；坚定的意志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对相关工作安排服从和执行能力；能主导安全教育实训过程，可以保障受训人员有较好的参训体验感受。实训指导员团队负责人须具有不少于2年的国内外相关安全实训从业背景，熟悉体验式安全实训和团队培训实操理论。

**实训辅导岗位：**投标方须按照《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实训纲要(试行)》的要求并结合2026年度全年实训任务总量，配备数量合适的实训辅导员。实训辅导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集中的、全面的道路交通安全、轨道交通安全、地震安全、气象安全、消防安全、防空安全、日常生活安全、紧急救护的知识与技能培训。具备一定的应急反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可以有效地辅助实训指导员在实训基地内以及外部开展安全教育实训工作，在需要分组培训的时候能够独立带领一队受训者开展相关内容的安全教育实训工作。

安全实训指导员和辅导员应具备不低于大学的学历，接受过专业的紧急救护培训，具备相关的安全培训有效资质的人数不得低于对应岗位设置总数的90%。服务期间，接受招标方的指导、评估与考核。同时借鉴先进的安全教育的培训和运营理念并结合实践，全面配合招标方在实训基地内外有效提供安全教育服务。

## 1.2 安全实训保障服务要求

投标方须配置与现场每批次参训人员数量相匹配的且具有相应能力的专职安全实训保障员。安全实训保障工作是指为了确保实训正常开展和在实训开展期间所需的、支持安全实训指导服务的全部安全保障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大楼内的实训安全防护、实训监控、应急响应等等。根据招标方的安排，开展安全实训保障工作。接受招标方的指导、评估与考核。服务期间，能够借鉴先进的运营保障理念并结合实践，有效确保人机料法环的全面高效安全运行。

**安全实训保障岗位：**投标方须确保配备满足实训基地全面运行所需数量的安全实训保障员，且应具备不低于大学的学历或在其他特定相关专业(如，具有良好纪律性和反应力的退役消防员、退役军人等)的丰富经验，熟悉场馆的设备操作方法，接受过专业的紧急救护培训，能够配合实训指导员和实训辅导员的安全实训指导服务工作，启、停体验设备设施，负责穿戴设备的维护，定期在技术人员带领下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在特定的场所进行安全实训教育过程中的实训监控、安全防护工作。

## 1.3 安全实训研究服务要求

投标方须配备安全实训研究助理，服务期间能够在立足贯彻实训基地设计意图和实训理念的前提下，建立安全教育实训和运维服务的质量评估分析体系，充分利用“全过程智慧实训系统”向招标方提供原始

---

数据，并借助其它手段，对上海每个区实训学生以不低于 20%的抽样比例，向招标方分别提交 16 个区的学生实训满意度调查报告，另外需完成实训学生抽样调查总量 40%的其他群体（社会服务对象）实训满意度调查，并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以上综合满意度值须不低于 90%，每两周形成一份安全教育实训/运维服务工作专报，持续稳定和改善优化现场服务质量；在招标方的指导下，参与对安全教育相关的政策、理念、标准、数据、课程的研究和安全教育实训的课题研究，能够充分吸收各方在安全教育实训领域的先进研究成果，逐步完善安全实训课程体系；每季度研发不少于 2 个安全实训新课，全年覆盖 8 个安全教育主题，且须经过学生群体和其他社会群体的实测与满意度调查；针对不断发展的安全教育理念和行业动态，提出实训展项与设备实施以及教具的优化方案，能够配合招标方开发安全文创产品及采购与实施，向不同参训群体推广形成一定的效应与效益。

安全实训研究助理应具备不低于硕士的学历或在国内外有相关丰富的实践经验或相似经历；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借鉴并转换相关国际先进经验的能力；能够配合招标方进行安全教育的课题研究和实训课程的升级研发，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从而提升安全实训的服务质量，完善安全教育的模式，健全安全教育的体系。

#### 1.4 安全实训宣传服务要求

投标方须配备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配合招标方共同将各级政府安排的公共安全教育领域的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参访考察、协会联盟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等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普及、专门网站和自媒体端等渠道对实训基地进行专业的策划、宣传和推广，能够辐射学生群体之外更多其他社会群体，向不同参训群体推广形成一定的效应与效益。接受招标方的指导、评估与考核。服务期间，能够探索形成一套公共安全教育领域开展品牌形象策划与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切实可行的方案。

宣传推广人员须具有三年以上相应的工作经验，应具备不低于大学的学历，有一定的文案策划、编写能力，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讲解普及能力，有较强的执行力、组织力和沟通力；能够高效地协助招标方开展专家联络，讲解宣教、课程推广，调查回访等工作。响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部署，积极拓展社会服务覆盖面，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实训基地的服务能力，发挥市级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的示范作用和辐射功能。

#### （二）运维保障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 2.1 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要求

招标方向中标方提供目前属于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中标方负责现有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期满后将完好的设施设备交于招标方。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遗失按估值赔偿，并归咎责任。投影机灯泡之类易损耗品由中标单位承担零星维修。

中标方需管理的资产现有共 5390 件，金额 100243222.16 元，其中包括投影机、LED 屏幕、仿真地铁、电动座椅等，具体资产清单和价值将在合同附件中体现。

服务期内如新增交付中标方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中标方须无条件按承诺进行管理。

## 2.2 设备设施保障服务要求

目前，实训基地的工程质保期已经结束，由现有中标运维团队负责日常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障。投标方须配置一个成熟的复合型技术团队承担设备运维保障工作，能够承担基础装饰维护工作。基地内所有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设施设备均属于国有资产，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方关于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实训基地内服务于实训教育的专业设备数量大，种类多，单项的综合性强，涉及到专业交叉点密集，设备保障团队须负责保障烟、水、电、机、信、控、灯等设备以及信息化网络的正常运行，立体排查，保养，检修，对于非售后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故障、停运等情况能在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以恢复正常运行。定期接受招标方的指导、评估与考核，不断提高团队的运维保障能力。服务期间，结合工作实践能对设备升级改造提出一套完整可行的方案。

实训基地内的自由度电动平台、液压平台、风机、泵机等大型机电设备数量较大，多数都是专门设计定制的特殊设备，都需要与其他类型的设备做智能化联动控制。投标方须配备具有互动机械设备专业人员，胜任这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工作。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应有相关职称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实训基地内的多媒体设备数量庞大，综合多种总线技术将众多类型的控制设备和终端连接起来协同控制，同时馆内的 4D 体验实训和其它多个互动场景中还使用了景观灯光及特效设备，这些都由 HMI 和中控系统统一调动管理，各个模块之间都有程序配合。投标方须配备的相关技术人员应在大型多媒体场馆控制系统设计施工中具备丰富的集成经验，精通常用控制协议原理及技术手段，胜任这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工作。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应有相关项目经验，须提供相关项目案例证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实训基地以网络及先进的定位和感应技术为依托，将无感知实训的理念贯穿到实训过程中，从网站信息注册，实训手环绑定身份信息，到实训全过程由射频及感应系统后台记录数据并汇总分析最终得出系统报表显示实训效果。投标方须配备具有网站设计及架设、射频及定位系统设计施工、网络架构及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胜任这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工作。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应有相关职称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投标方须配备精通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空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配电系统等弱电设备运维，熟悉计算机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的强弱电保障队伍，能够负责日常技术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胜任这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工作。

服务期间投标方要建立科学高效的巡检制度并由驻场工程师严格执行，提交系统运行报告和合理化建议并能对系统做定期优化，根据运行报告分析出潜在的关键硬件设备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方案并有效实施；协助建立完整的硬件设备备品系统。工程师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维护，需要能够根据运行情况结合工作实践对设备升级改造提出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方案。

## 2.3 实训场地、陈品精保要求

投标方须配置一支专业化程度很高的精细化保养工作队伍，负责实训大楼内与开展实训教育相关的专用设备设施教具及它们所处空间的各项保洁养护工作。工作区域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各实训馆内部空间，各功能操作间(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间)、展项展品，模型道具，绿植装饰，设备前端后台，服务范围内的

---

办公室等的保养。水泵房、空调机房不在本次运维项目范围内。接受招标方的指导、评估与考核。服务期间，大量实训教育设施设备已经出保，面对随之而来的设备设施与场地环境压力，在严格执行已制定的服务标准的基础上，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法，针对服务内容进行精细化分类，针对不同的对象和情况提供差异化服务，使得服务过程更加科学、规范，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具体设备须前往现场勘查并加以确认为准。**

保养人员的身体年龄等必须能够承担上述工作区域的相应任务。人员的服装、工具、操作方法必须要有严格的标准规范，确保服务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热情，与其它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形成默契配合。

## 2.4 投标方的其他工作要求

投标方须配备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须具备不少于3年的安全实训教育和管理经验，且任职期间未发生有责任的重大事故；团队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3年以上同类型安全教育场所负责人的经历，且任职期间未发生有责任的重大事故。

投标方须配备相关的服务人员开展实训基地日常事务服务工作。服务人员须具有业绩良好的服务工作经历，须独立提供或配合招标方完成前台咨询服务，会务文秘服务、预约排课服务，配合伤病处置（现场紧急处理、送医诊疗、善后处理等各环节）、餐饮引导服务、存取包裹服务、RFID信息设备维护服务等工作。

投标方须基于国家和上海市各级安全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的各种现实需求，借鉴国外先进的培训模式和方法，建立服务团队的培训标准与培训计划及方案；有计划地对现有的和新加入的安全教育实训指导员，实训辅导员，安全保障员等所有岗位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以持续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与质量，接受招标方组织的相关专家的指导、评估、验收与核准。

投标方可以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关注对确保自身服务质量有关系的业务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此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环境布置、灯光媒体、导引指示、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化、升级与执行工作，对实训大楼外的环境和绿化升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招标方规划和实施；对实训大楼外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健全提供优化建议等等。

投标方须安排不低于招标文件预算金额4%-8%的迭代升级经费，各项迭代升级方案经招标方认可后须用于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2个安全实训馆内数据采集设备和前测平板设备性能提升、实训基地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展陈展项及实训设备的更新、实训指导员与辅导员能力提升等，须有相应预算明细且经招标方书面认可。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是未成年人的公共安全教育。中标方团队任何人员在合同期内一旦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突破职业操守底线，对服务对象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给招标方造成不良声誉等情况，中标方须以招标文件预算金额2%的金额投用于全员职业道德培训。

### （三）岗位最低配置要求

岗位数最低值要104个，其中：

3.1 实训指导：不少于36个；

---

3.2 实训辅导：不少于 20 个；

3.1 和 3.2 这两个岗位互相兼容，两个岗位总数须大于总岗位数的 50%。其他岗位不得与这两个岗位兼容。

3.3 实训保障：不少于 10 个；

3.4 实训研究助理：不少于 3 个；

3.5 实训宣传：不少于 3 个；

3.6 设备设施保障：不少于 12 个（其中驻场信息化人员不少于 5 个）

3.7 场地陈品精保：不少于 10 个

3.8 日常事务服务：不少于 10 个（其中伤病处置岗位不少于 3 个且具备相应资质）

#### （四）特别关注

4.1 实训基地教育服务方案包含：（1）切实可行的适应初中学生高峰的人员配置和响应的实训接待模式与方案及援训送训方案，（2）切实可行的服务公众的社会化服务方案，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实训基地的服务能力，提升实训基地良性发展的服务能级；

4.2 实训基地运维保障管理服务方案包含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防控疫情前中后全流程全要素应急预案；

4.3 人员配置符合各岗位最低资质要求，尤其是实训指导员和辅导员在安全教育领域持证人数不得低于对应岗位设置总数（56 个）的 90%；

4.4 投标方安排不低于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4%-8% 的经费须用于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 2 个安全实训馆内数据采集设备和前测平板设备性能提升、实训基地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展陈展项及实训设备的更新、实训指导员与辅导员能力提升等，须有相应预算明细且经招标方书面认可；

4.5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是未成年人的公共安全教育。中标方团队任何人员在合同期内一旦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突破职业操守底线，对服务对象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给招标方造成不良声誉等情况，中标方须以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2% 的金额用于全员职业道德培训。

### 四、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方式：

1. 中标单位按季度提供自评报告。

2. 招标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给出季度评价报告。

3. 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单位或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或者由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 五、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 本项目预算 153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5%，并收取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第一季度完成，甲方对乙方的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后续每个季度同上操作。每次支付费

---

用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必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 2026 年度服务商未确定前，由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确定项目 2026 年度新服务商并签订新合同之日截止。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地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合同签订生效日期间的服务费，以项目 2026 年度招标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text{2026 年度本项目招标中标价格} - \text{承诺的迭代升级项目总金额}}{\text{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天数}} = \text{应支付服务费}$$

3、其他个性化要求：本项目 2026 年度服务商未确定前，由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确定项目 2026 年度新服务商并签订新合同之日截止。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地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度合同签订生效期间的服务费。

4、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现状和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具体场馆安全教育服务方案和场馆运维保障管理服务方案、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深化方案等；

5、提供满足招标方管理要求和适合实训基地实际情况的具体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服务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质量标准、奖惩制度、培训计划、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防护）等。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迭代升级费用相关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达标承诺、人员调配、工时安排、薪资核定和社保缴纳等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其他相关特色服务或优惠条件等。

7、投标方应具备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能力及相应领域运维服务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承担的相关运维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8、提供投标方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明、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证书原件扫描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等企业实力证明（如有）。

9、**★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面向学生为主体的各类社会群体提供实训指导、援训送训、讲解宣教、教法研究、实训评估等“安全教育”服务和场地展馆设备维修、数字信息运维、更新升级、陈品精保、导引接待、临时救护处置等“运维保障”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响应文件为准）。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项目相关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

---

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己方缺陷，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缺陷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

5.6 验收方式：

5.6.1. 中标单位按季度提供自评报告。

5.6.2 招标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给出季度评价报告。

5.6.3. 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单位或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或者由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5%，并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第一季度完成，甲方对乙方的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后续每个季度同上操作。每次支付费用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必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 2026 年度服务商未确定前，由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确定项目 2026 年度新服务商并签订新合同之日截止。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地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合同签订生效日期间的服务费，以项目 2026 年度招标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text{2026 年度本项目招标中标价格}}{\frac{\text{— 承诺的迭代升级项目总金额}}{\text{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times \frac{\text{31 日的工作天数}}{\text{同生效日的工作天数}}} = \text{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统筹、指导、监督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甲方基于国家和上海市各级安全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的各种现实需求解释服务质量和标准，有权审核认定乙方提供的“安全教育”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的人员资质、工作能力及服务方案计划与投标文件保持匹配，随时开展监督考核，防止乙方不符合条件人员上岗提供服务或不履行服务方案计划，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开放情况、活动承载质量、运营服务品质、安全管理等。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相应工作内容结束后的十天内完成支付；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此类情形合计出现三次，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后果和损失。

支付标准：

“安全教育”服务根据 2018 年“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本规制报告中对应的“实训示范员”的年度人均人工成本折算到工作日人均成本，乙方须以不低于 300% 的人均成本向甲方邀请提供支援服务方按照实际人数和工作量支付费用。

“运维保障”服务以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实际报价为准，由乙方支付给提供支援服务方。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业务或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如果乙方不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按照 14.3 款执行。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

---

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缺陷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缺陷，恢复服务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负责项目中属于甲方资产范围内的大中规模的修缮。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在允许范围内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经甲方认定，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服务。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与第三方就具体经营事项签订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且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需对第三方的专业能力、履约能力、信息状况等进行审核，且第三方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服务负有监管义务，形成日常监管机制，并定期向甲方报备监管情况，确保服务质量。如第三方服务存在瑕疵、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整改等连带责任。

9.8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对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设备设施进行功能、性能改造，改造方案（含施工图、安全评估报告、工期计划等）需甲方审核通过并至甲方备案。乙方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责任，接受甲方现场监管，改造完成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改造后资产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项目服务期满，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恢复。

以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项目成本。

9.9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发关联本项目的无形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品牌、冠名权等。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享有的使用权涉及的使用范围、期限及费用等另行协商。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后续管理、维护等，根据使用情况，另行协商。

9.10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项目内容更新重置或升级改

---

造投入资金且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归乙方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详细的投入方案（含投入金额、设备清单、升级改造内容、预期效益等），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实施。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使用该固定资产，需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不得损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同时需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护与保养，确保其功能完好。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撤离，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

9.1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2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有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产（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资产清单见附件）进行合法合规的使用与管理，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将上述资产完整且无缺陷地归还甲方。如果证实归还的资产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3 乙方团队任何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一旦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突破职业操守底线，对服务对象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给招标方造成不良声誉等情况，须以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2%的金额用于全员职业道德培训。

9.14 积极配合甲方编制项目的大中修、设备更新方案并报甲方审定。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对设备设施进行功能、性能改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5 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保证项目安全运行；如出现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指定部门，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补救，尽量减少对公众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运营服务。

9.16 支持政府和甲方开展的公益性活动；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做好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9.17 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资质，并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全面妥善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面赔偿。

9.18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在该项目中因乙方的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甲方免受因乙方引发的第三方提出的债务、侵犯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指控，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19 在合同期限内，项目管理中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20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并负责将甲方移交的资产恢复状态（因资产根据自身性质而自然损耗的除外）；同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后期添置或升级改造且能够移动的资产，甲方不对乙方的添置或升级改造支付任何补偿。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合同履约期。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前述

---

银行保函。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固定资产清单及合同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93-003009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10001-Y1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具体要求  | 页码 |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3     |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4     | 投标方书面声明               |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    |
|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7     | “★”要求响应               |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
| ..... |                       |   |    |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 页码 |
|-------|------------|--------------|----|
| 1     | 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  |              |    |
| 2     | 安全教育服务方案   |              |    |
| 3     | 运维保障管理服务方案 |              |    |
| 4     | 应急预案       |              |    |
| 5     | 管理制度       |              |    |
| 6     | 人员配置       |              |    |
| 7     | 人员技术支撑     |              |    |
| 8     | 相关服务承诺     |              |    |
| 9     | 相关业绩证明     |              |    |
| 10    | 相关证书证明     |              |    |
| ..... |            |              |    |

---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技术方案；
6. 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 电子邮件：\_\_\_\_\_
- 投标方名称：\_\_\_\_\_

---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包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 序号      | 名称    | 明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_____元 |    |    |       |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 (姓名) 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 (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 (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1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七

## 投标方简介

###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
| 纳税人登记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  |  |      |
|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2) 业绩一览表

(2023年至2026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

## 附件八

###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现状和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 2、具体的场馆安全教育服务方案和场馆运维保障管理服务方案；
- 3、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
-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深化方案等。

---

## 附件九

### 项目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方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质量标准、奖惩制度、培训计划、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防护）等。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填报）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执业资格 | 一寸照          |  |
| 颁发机构                    |      | 证书编号 | 从事相关<br>工作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政治面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      |      |              |  |
| 在管其他项目：                 |      |      |              |  |
|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      |      |              |  |
|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      |      |              |  |
|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注：投标方应将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等）。

## （2）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填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资料。
  - 2、投标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3、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证书（如：学历证明、机电工程专业、电子工程专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暖通工程专业、建筑给排水专业职称证书等）、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4、实训指导员和辅导员在安全教育领域持证安全培训证书人数应不低于对应岗位设置总数的90%。

##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承诺；
2. 安排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的经费用于用于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 2 个安全实训馆内数据采集设备和前测平板设备性能提升、实训基地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展陈展项及实训设备的更新、实训指导员与辅导员能力提升等的相关承诺；
3. 各项服务指标达标承诺；
4. 人员调配和工时安排、薪资核定、社保缴纳等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
5. 其他相关特色服务或其他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1) 各项服务指标达标承诺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填报)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承诺 (%) | 测定依据及考核办法 |
|----|--|----------|-----------|
| 1  | 设备设施、场地陈品完好率                             |          |           |
| 2  | 零修、急修及时率                                 |          |           |
| 3  | 服务质量合格率及回访率<br>用户单位有效投诉率、用户单位投诉处理率、投诉回访率 |          |           |
| 4  | 用户单位满意率                                  |          |           |
| 5  | 资料管理                                     |          |           |